

寿县人民政府

寿政秘〔2023〕287号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春和景明项目修建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春和景明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寿自然资规划〔2023〕80号）悉。

规划地段位于寿县城南片区南部，北临隐贤路，西临通淝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87840.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4380.18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175680.4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69572.49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2262.37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870.73 平方米（其中社区用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老年服务站建筑面积 456 平方米，便利店建筑面积 284.73 平方米），配电房建筑面积

915.91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58.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8699.78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175680.40 平方米，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26%，绿地率 40%，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1533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98 个，地下停车位 1435 个；含 537 个充电桩），非机动车停车位 2373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495 个，地下停车位 1878 个；含 1187 个充电设施）。

县政府原则同意春和景明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请你局接到批复后，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

